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原项目名称:“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1、“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7,158万元;2、“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4,314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1、“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2、“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将“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项目”、“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项目”、“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际华应急保障基地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调整为2026年12月。

●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与延期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84号)的核准,2010年8月4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04,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72.4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377.59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9日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20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03,860.44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0.00元;于2010年8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793.35万元;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067.09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25,970.86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488.01万元。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861.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69.98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29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8日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69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8,417.6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其中:于2017年4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959.32万元;2024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3,458.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加上39,946.58万元利息及手续费等收支,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820.47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拟将“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中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5,449.82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新项目“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7,158.00万元;拟将“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部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532.2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公司新项目“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4,314.00万元。同时调整前述3个募投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及具体实施投资计划。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49.82万元,原定建设完成日期2011年7月,本次变更后该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259.16万元,原定建设完成日期2012年7月,该项目将继续使用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截至2024年6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17,389.80万元,原定建设完成日期2022年12月,该项目将继续使用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事项	本次变更募投前				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含利息)	本次调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本次变更募投后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7,000.00	4,349.82	4,349.82	1.11%	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	7,158.00	5,449.82	2025年12月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259.16	1,100.00	0.28%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25,224.85	25,224.85	17,389.80	2,532.20	0.59%	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	4,314.00	2,532.20	2027年6月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事项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2012年7月	2025年12月
2		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	2016年12月	2025年12月
3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	2025年12月
4		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2018年4月	2026年12月
5		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2018年4月	2026年12月
6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7		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8		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	2022年12月	2026年12月
9		际华应急保障基地	2022年11月	2026年12月
10		际华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2022年12月	2025年12月

注: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作为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明确项目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2017年4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融资事项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	2,650.18
	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	7,000.00	2,740.84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25,224.85	7,835.05
合计		39,224.85	13,226.07

2、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具体原因

原项目系公司于2010年及之前、2020年及之前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竞争态势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和公司战略规划,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对原项目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新产线开发进程,使用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其中“高性能防弹材料及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系当时项目实施主体在发展过程中未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公司出于整体战略考虑,终止该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测算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3、本次变更新增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①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襄阳市樊城区人民路14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彭志龙

注册资本:16,051.6万元整

成立时间:1990年

经营范围:各类棉纱、坯布、印染布、服装、家纺制品、鞋帽的生产、销售;棉花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口罩、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纺织浆料、纺织化工原料及助剂、床上用品、纺织机械配件、五金、钢材、加油输油器材销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金资子公司

(2)项目背景

1)尼龙66科研成果高效转化的迫切需求

公司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出发,在尼龙66新材料方向,围绕产业链先后参与了系列重大研发任务。科研项目“尼龙66纺丝与改性关键技术攻关”已取得超预期成果,阻燃、力学强度等核心技术研发实现重大突破,多项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3542公司与相关研发机构合作,在2024年6月份完成了项目攻关,为产业化实施提供了基础技术条件。但实验室阶段只是提供了理论上的可行性,与现实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实验室成果转化面临产业化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的巨大挑战。中试线作为成果转化的枢纽节点,承担着实验室工艺、装备技术熟化的任务,是科研成果迈向产业化的桥梁。为夯实先发优势,确保“一步领先,步步领先”,亟待开展工程化攻关,推进中试线建设,将前期技术领先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2)特种尼龙66全产业安全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

全产业自主可控是产业安全和国家安全的必要条件。尼龙66纤维“双国产”成为我国军队军需被装升级换代的关键。

本项目实施,一方面实现特种尼龙产业自主可控;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军需供应企业,从产业链源头掌握核心技术,可以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对巩固公司新一代军需被装主供应商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3)打造尼龙66产业新质生产力的新引擎

国内尼龙66纤维上游原料“己二腈”取得实质性突破,但关键生产技术高度依赖进口,未来尼龙66产业趋于同质化激烈竞争,差异化特种尼龙66纤维产品必将更具市场竞争力,本项目通过中试线建设,将有望为公司源源不断提供具有市场潜力的特种纤维新产品,推动公司服装产品向高附加值迈进,成为集团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引擎。

(3)项目占地

本项目在3542公司伙牌纺织工业园内新建厂房,拟于45m×100m空地内,进行整体规划。项目占地面积 4,303.04㎡。厂房为四层结构,一层4,303.04㎡,2-4层均为1,636.24㎡,厂房合计建筑面积9,211.76 ㎡。

(4)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16个位纺丝试验线(8位尼龙66/中高强FDY试验线+8位尼龙66/POY试验线)。中试线购置连续增粘干燥装置、纺丝机、加弹机等生产主工艺设备;购置空调系统、热媒系统、空压系统、单体抽吸系统、排烟风机、冷水机组等公用工程设备;购置组件预热炉、真空清洗炉、镜检仪、丝车等辅机设备;具备高强粗、细旦尼龙66纤维,FDY、POY及复合纺的纺丝能力。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能:2500吨尼66长丝。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5年12月。

(5)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7,158.00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	6,946	97%
1.1	建筑工程费	3,358	47%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120	44%
1.3	安装工程费	227	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	2%
1.5	基本预备费	91	1%
1.6	铺底流动资金	212	3%
2	项目总资金	7,158	100%

(6)项目建设期

该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

(7)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7,158.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5,449.82万元,剩余资金由实施子公司自筹。

(8)经济效益

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销售收入9,095万元/年,利润总额294万元/年,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4.08%(所得税后),约9.23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可收回投资。

(9)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军用市场(40/650D,FDY)

目前尼龙66纤维在国内军工领域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下一步尼龙66纤维将成为我国列装军工产品的重要选择。

2)民品市场

作为高端产品,尼龙66细旦长丝在时尚、户外、体育运动、功能性服装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在纺织产业中具有重要地位,主要应用于防寒服、休闲户外、帐篷、睡袋、运动、箱包、内衣、24泳装、瑜伽服、丝袜以及军工被装等领域。

②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纺织路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邓红卫

注册资本:10,080万元整

成立时间:1950年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制造、销售、棉花收购加工及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核定经营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代理进出口,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自产的纺织品、服装出口业务及对外贸易;建筑工程设计、百货、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危禁品)销售,其他食品饮食(限分公司经营),家电修理、水电安装、理发、服装加工、棉絮加工。(有前置条件的凭许可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金资子公司

(2)项目背景

1)提高设备智能化水平

随着纺纱设备技术进步加速,以数字化为标志的智能化水平快速提升。现代化细纱机和自动络筒机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工艺参数快速设定,生产状态快速查询,准确复用等功能突出。细纱机的工艺转速显著提高,单机生产能力较原有设备提高20%-30%。在现有生产体系中更新设备,实现1+1>2的效果。

2)提高产能降低成本需求

为进一步实现利润增长,亟需更新换代老旧设备及故障设备,提高产能,进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凸显规模优势,产品结构会更加合理,更能满足市场需求。

(3)项目占地

本项目现有纺纱车间改造。

(4)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包括淘汰细纱机短车设备58台、纱库式络筒机4台、普通络筒机3台、条并卷3台、精梳机18台;引进细纱长车设备22台、托盘式络筒机4台、倒筒机1台、倍捻机3台、条并卷1台、精梳机15台。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能为功能性复合纱线1733吨。

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7年6月。

(5)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4,314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建设投资构成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设投资	4,000	93%
1.1	建筑工程费	15	0%
1.2	设备购置费	3,903	91%
1.3	安装工程费	40	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	1%
2	铺底流动资金	314	7%
	项目总资金	4,314	100%

(6)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

(7)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4,314.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2,532.20万元,剩余资金由实施子公司自筹。

(8)经济效益

该项目达产后预期可实现销售收入6,306万元/年,利润总额374万元/年,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5.50%(所得税后),约9.91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可收回投资。

(9)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在针织纱线领域,部分高档的内衣面料以及军队采用的汉麻类,亚麻类多组分功能性混纺纱线,市场需求量较大,引进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除可以满足公司内部部分纱线需求外,还可以对广州、江浙等地的高档针织面料供应商供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功能性防护性市场的占有率。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已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代码:2408-420607-04-02-400064),目前正在准备环评报告,预计9月底前完成环评。

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已在湖北省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01-420684-04-02-454960);关于项目环评,在原有厂房进行部分设备升级改造,无需重新做环评。本项目沿用前期环评,即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汉川环函(2019)155号】)。

5、本次变更新增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对于年产2500吨特种尼龙66长丝中试线建设项目和2.83万锭智能纺纱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了长时间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内部对于项目选址、产品方案、设备选型等方案组织了多轮研讨,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确定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6、本次变更新增募投项目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对拟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研,但均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所进行的分析论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产品市场变化、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实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但公司有扎实的生产研发基础,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和生产及研发经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管理优势,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强化项目计划管理及风险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市场及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等因素,减缓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对相关项目进行延期。

①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和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

为统一公司研发资源,促进公司研究院实体化建设,“完善各专业研究院功能建设项目”与“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协同开展。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变化,市场对于功能性、防护性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的要求也随之变化,同时公司加大“统一研发”统筹力度,整合集中研发资源。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

②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

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因零售市场发生变化,电商崛起、新消费模式快速发展对传统消费产业形成较大冲击,同时重庆当地奥特莱斯项目集中落地,竞争激烈,故商业中心等备进度放缓。其次,近年来,宏观行业环境变化对文旅产业运营构成了新的挑战,针对后续补充业态,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③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及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

项目建设地位于东北地区,建设阶段受天气制约,工程项目冬歇期长,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其次,因主要运动设备均为进口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受球新冠疫情影响,安装调试进度滞后;同时近年来,电商崛起对传统零售业形成较大冲击,受零售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招商运营未达预期,商业项目筹备进度缓慢。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际华长春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④际华服装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项目目启动以来,服装行业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生产趋势正加速推进,市场对产品种类、质量、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智能化、自动化与个性化定制成为未来发展的新方向。为快速响应市场变化,为消费者带来更加精准、高效的服装产品与服务,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做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

⑤际华鞋靴智能化生产线改造

目项目启动以来,鞋靴行业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生产成为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为适应新变化,公司对胶粘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做了充分调研,对产线布局、生产模式重新细化方案,项目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

⑥际华集团信息化系统建设

项目内容信息化系统建设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需要共同论证、协同推进,自项目启动至2023年,人员流动受限、设备和服务厂商供货慢等问题影响了项目推进进度;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⑦际华应急保障基地

公司针对应急物资采购、生产、储备等情况重新进行了调研,目前,际华华东应急保障基地项目部分正在安装调试设备。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项目进度,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⑧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

特种防护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土建工程已经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根据工程合同和设备合同条款,未投入金额主要为未达到支付条件尾款或质保金,项目已开始试生产,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项目合同约定和试生产期限,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2025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内部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为优化资金配置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本次变更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五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阴明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阴明、陈晓林、侯锦瑶。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经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拟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尚未完成暨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不能在2024年8月31日前履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预计不晚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尚处于最终复核确认阶段,目前公司正加紧与审计机构一同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核实与确认,以确保在2024年8月31日前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二、延期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情况

公司原计划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尚处于最终复核确认阶段,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确保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8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4条“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自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个月”。如公司不能按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按照上述规则公司股票存在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风险。

公司正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最终的核实和确认,并与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积极的沟通,尽力避免上述导致公司股票停牌的事项发生。

2、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支付的款项暨整改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为履行对关联方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之承诺所支付的款项5000万元。

●公司将视整改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事项的前期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以下简称《整改报告》),对于《决定书》指出的“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的问题”,公司已进行了逐步整改,其中,对于与在2023年度报告中补充认定为关联方单位的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宜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出“履行完已有合同后,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往来”、“最晚将于2024年8月15日前结束与上述单位的所有业务,并收回上述业务资金”的整改措施。

自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暂停业务后,关联方未履行完毕的采购、销售合同中均发生了拖欠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关联方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义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或预付账款(以下简称“关联方欠款”)合计为91,791.34万元。

龙宇控股已就为前述关联方欠款承担连带责任作出承诺并已生效,公司可要求龙宇控股代为偿还关联方欠款,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还清。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欠款未按期收回暨控股股东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整改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收到龙宇控股支付款项的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收到龙宇控股支付的款项人民币5000万元。经公司向龙宇控股求证,确认此款项全部为龙宇控股为履行对关联方欠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所先行支付的款项。

三、后续措施

1、公司目前仍在通过业务协商、采取法律措施等举措,加大向关联方追索欠款的力度。

2、龙宇控股向公司支付款项为其履行承诺之实际举措,公司正积极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以期尽快解决关联方欠款问题。因涉及到向龙宇控股转移债权等事宜,目前收到龙宇控股支付的款项并不能直接对关联方欠款进行抵减,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与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减持股份,上述事项共同作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5.0000%,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简称“CIG开曼”)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资本	21万美元
Sole Director	Gerald G Wong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业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19日
通讯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IG开曼自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始终持有其100%股权,该等股权结构至今未发生变化。CIG开曼目前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CIG开曼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本次权益变动前,CIG开曼持有公司股份43,347,206股,占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255,581,566股,下同)的16.9602%,为公司控股股东。

2、Hong Kong CI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简称“HK Holding”)基本情况